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关于责令李志明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1年4月26日10时，我分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亚市天涯区立新村委会扎逸小组时，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一栋房屋，一层，砖混结构，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。李志明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9月22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罚决字[2021]第4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于2021年10月19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催字[2021]第44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李志明于2021年10月22日前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但李志明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及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执决字[2021]第44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的内容，我分局决定于2022年2月28日对上述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2年2月21日



